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亨通光电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21 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1,673,228 股股票。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8,506,522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25.8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061,023,463.26 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 48,023,473.53 元，募集资金净额 3,012,999,989.73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598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对非公开发行预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所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	90,174.20	77,187.60
2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及智能充电运营项目	-	-
2.1	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	46,646.60	39,095.30
2.2	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	17,939.10	17,249.10
3	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	49,817.80	42,354.00
4	大数据分析平台及行业应用服务项目	38,661.10	35,414.00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合计		333,238.80	301,300.00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上述智慧社区（一期）——苏锡常宽带接入项目不再投入，将募集资金中的 2 亿元变更至智慧社区运营及产业互联项目。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上述新能源汽车传导、充电设施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亨通新能源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内容》的议案，上述智能充电运营项目（一期）实施主体及内容，将实施主体由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亨通龙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实施区域从苏州市吴江区扩展到苏州大市（包括但不限于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太仓、昆山等区县）。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能源互联网领域海底光电复合缆扩能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金额为 90,174.20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 77,187.60 万元。原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高压”）。本次涉及变更投向的金额为 45,000 万元，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 14.70%。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拟投资总金额 46,731.3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实施主体为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海工”）。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亨通海工 100%股份，公司第七

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收购亨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同意亨通高压收购亨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亨通海工 100%股权。待上述股权交割手续完成后，亨通海工将成为亨通高压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已实际投资情况

原项目由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实施，项目总投资 90,174.20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 77,187.60 万元。原项目为海底光电复合缆扩建项目，产品种类包括 35kV 三芯海底光电复合缆、110kV 单芯海底光电复合缆、110kV 三芯海底光电复合缆、220kV 单芯海底光电复合缆、220kV 三芯海底光电复合缆、500kV 单芯海底光电复合缆和脐带缆。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入 18,838.21 万元，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58,349.39 万元（不含利息）。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原项目实施情况发生变化

截至 2018 年 7 月末，原项目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1.96 亿元，加上国开基金投入的专项资金，已合计投入 2.65 亿元，原有产能有一定提升，缓解了公司原来的产能压力，高端交联、直流海缆也试制成功并投入生产。但随着产能的提升，目前位于常熟的海缆基地受土地面积、地理环境、运输成本等的限制，在海缆国际化竞争方面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公司正在积极论证设立海缆研发生产第二基地的可行性，以加快提升海缆业务的国际化竞争能力。因此，公司决定适度放缓目前常熟海缆基地的扩产进度。基于此，同时又考虑到第二基地建设的项目论证及商务洽谈短期内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公司的“海洋战略”，公司决定预留募集资金 1.2 亿元用于常熟海缆基地现阶段的生产设备和厂房投资，将暂不使用的 45,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投资于新项目。

2、新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海洋能源互联产业链的延伸

公司是我国为数不多的海缆生产企业之一。在海缆制造领域，公司秉承高起点、重研发的发展战略，引进世界先进生产设备的同时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公司海缆生产技术突破世界海缆最高电压等级（500KV）、最长长度、最大截面的技术壁垒，生产的单根 18.15 公里无接头、大长度 500kV 交联聚乙烯光电复合海底

电缆打破了国外海缆巨头对大长度超高压海缆技术的垄断。目前公司的海缆产品在海上风电领域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近期，公司相继中标中广核福建平潭海上 300MW 海缆设备采购项目、葡萄牙海上浮式风电海底高压电缆总包项目、中广核阳江南鹏岛海上风电项目 220kV 海底电缆项目、龙源大丰（H7）200MW 海上风电项目 35kV 海底光电复合电缆及附件采购项目等。公司的海洋能源互联产业已由起步阶段进入快速成长阶段。

同时，亨通海工目前主要从事海上风电场的海缆铺设业务，在海上风电施工领域积累了一定的装备及技术经验。新项目是公司在海缆生产制造、海缆铺设的基础上对公司海洋能源互联产业链的进一步延伸。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具备海缆生产、海缆铺设、风机安装施工的 EPC 总承包能力，实现产业链上下游的拓展。

3、海上风电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风电为我国非化石能源的主要增长动能之一，具备长远发展空间。海上风电已经成为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2017 年中国海上风电取得突破性进展，新建装机容量达到 1.16GW，同比增长 97%；累计总装机容量达到 2.79GW，排名全球第三，仅次于英国和德国。

《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重点推动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省的海上风电建设，到 2020 年四省海上风电开工建设规模均达到百万千瓦以上；积极推动天津、河北、上海、海南等省（市）的海上风电建设；探索性推进辽宁、山东、广西等省（区）的海上风电项目；到 2020 年，全国海上风电开工建设规模达到 1000 万千瓦，力争累计并网容量达到 500 万千瓦以上。随着我国鼓励海上风电发展的政策出台，未来几年我国海上风电预计将完成跨越式发展。

亨通海工所在的张家港市位于江苏省，江苏省拥有丰富的海上风能资源，且受台风等灾害性气候影响较小，具有得天独厚的开发条件。近年来，江苏省的海上风电建设发展快速，走在全国前列。除江苏外，本项目主要的目标区域还包括浙江、福建和广东附近海域，上述省市为我国沿海发达区域，电力消费需求旺盛，同时也有良好的海上风电资源。根据《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2020 年全国海上风电开发布局，截至 2020 年，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四省海上风电开工建设规模达到 850 万千瓦，约占全国总规模的 85%；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四省累计并网容量达到 450 万千瓦，约占全国总规模的 90%。2020 年全国海上风电开发布局具体如下：

序号	地区	累计并网容量 (单位:万千瓦)	开工规模 (单位:万千瓦)
1	天津市	10	20
2	辽宁省	-	10
3	河北省	-	50
4	江苏省	300	450
5	浙江省	30	100
6	上海市	30	40
7	福建省	90	200
8	广东省	30	100
9	海南省	10	35
合计		500	1,005

综上所述,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贴切公司产业布局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在海洋能源互联产业与核心战略客户的合作,抓住海上风电爆发式增长的历史机遇,公司决定将拟用于原项目的45,000万募集资金变更投资于新项目。

四、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的具体内容

本项目为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在已有资产的基础上拟继续投资建设两条海上风机安装平台船以及两台嵌岩钻机,建成后将形成年安装76台风机、嵌岩打桩12根的施工能力。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亨通海工,公司拟以增资或借款的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亨通海工用以新项目的实施。

新项目计算期12年,其中建设期为18个月。新项目总投资46,731.30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45,000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5.11%,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6.82年。

公司正在办理新项目的发改委备案手续。

五、海上风电工程施工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 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我国是一个海洋大国,近海、深海及潮间带风能资源十分丰富。我国海上风能资源丰富,根据全国普查成果,我国5-25米水深、50米高度海上风电开发潜力约2亿千瓦;5-50米水深、70米高度海上风电开发潜力约5亿千瓦。

国家《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重点推动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省的海上风电建设,到2020年四省海上风电开工建设规模均达到百万千瓦以

上；积极推动天津、河北、上海、海南等省（市）的海上风电建设；探索性推进辽宁、山东、广西等省（区）的海上风电项目；到 2020 年，全国海上风电开工建设规模达到 1000 万千瓦，力争累计并网容量达到 500 万千瓦以上。

未来随着海上风电项目的大规模开工建设，我国海上风电施工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二）新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

新项目是公司基于长远发展规划和市场发展前景经多次研究论证后审慎提出的，有较高的可行性，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国家产业政策重大变更、市场环境不利变化、公司人才储备不足等情形，则新项目存在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新能源发展政策，积极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加强人才储备，从而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六、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18 年 8 月 28 日，亨通光电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28 日，亨通光电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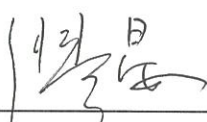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会议材料，与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亨通光电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所作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亨通光电上述变更募集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亨通光电实施上述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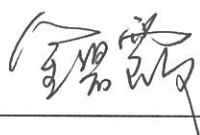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缪晏



金碧霞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29日